

香港漁民組織的角色變遷

● 張展鴻

上世紀60、70年代香港漁業發展蓬勃，促成了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簡稱魚會）之成立。魚會的宗旨是為本地淡水魚養殖業漁民謀福利及帶動行業發展。作為一個類似漁民合作社的組織，魚會早期扮演了為行業內外溝通連繫的全方位角色，但隨着香港社會及外在環境不斷的變化發展，整個本地淡水魚養殖業受到了很大影響，繼而使魚會的功能亦不斷轉型。究竟從魚會功能的演變反映出來的淡水漁業的興衰，對我們了解近幾十年香港社會的變遷能否提供一點啟示呢？本文主要討論的是作為淡水漁業中介組織的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在漁民和市場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及其發展過程，而對於這中介組織的整體概念和實踐的探討，可說是緣於筆者在2006年4月底訪問日本北海道宗谷地區的漁業協同組合所得到的啟發。

一 緣起

宗谷坐落於日本北海道的極北海岸線上，北緯約在45度左右，面向庫

葉島。而宗谷一帶的島嶼和海岸也是日本最北部的國立公園所在。一般來說，在稚內、利尻島、禮文島和宗谷峽一帶所出產用作加工製成乾瑤柱的帆立貝都被通稱為「宗谷乾貝」。所以宗谷不單是一個日本的地名，而且還是一個代表優質海產的品牌。加上當地出產極優質的刺參、昆布和海膽，更為宗谷生產的海產提供了品質保證。但為了保證這一帶的天然資源免受自然或人為的破壞，當地的社區組織和海產從業員的相互合作，正好給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漁業問題帶來一點啟示。當地的漁業協同組合仍然不斷進行科學研究，務求對現階段的自然放流養殖法能作更詳細的了解，正如協同組合職員的解釋，自然放流養殖法的特點是在人工環境內繁殖帆立貝的幼苗，把它們流放到海上的自然環境內成長，並在每年因應生態環境的變化而作出遷移，以確保帆立貝得到優良的成長條件。因此在漁業協同組合的支援下，漁民的魚獲數量和品質便能得到保障^①。

漁業協同組合完全由漁民支持，其工作範圍包括技術開發、為漁民爭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作為一個類似漁民合作社的組織，早期扮演了為行業內外溝通連繫的全方位角色，但隨着香港社會及外在環境不斷的變化發展，整個本地淡水魚養殖業受到了很大影響，繼而使魚會的功能亦不斷轉型。

* 特別感謝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理事長和幹事會成員給予的信賴，容許我翻閱收藏在魚會會所的檔案資料，讓我有機會能窺探魚會的歷史和演變過程。

魚會的創會人之一林達榮本身是國內大學畢業生，深知漁業發展是一個群體項目，在技術上的交流、對市場的了解和跟政府的溝通缺一不可；所以林先生在60、70年代致力發展漁業之餘，還使魚會演進成一個會員眾多和具公信力的組織。

取合理售價，以及借貸、發出捕魚許可證、監管魚獲的數量等。它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售出魚獲後的佣金和一些小規模的銷售網絡帶來的收入，但其成效卻反映在當地漁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海岸資源的持續發展。正如同行的日本專家指出，日本的漁農業能有今天的成果，很大程度上是依賴協同組合所發揮的連繫和相互溝通的作用。正如筆者那次接觸到的協同組合職員，本身是北海道大學的水產科畢業生，不單只是受僱於這以漁民為主的組織，他們還希望以嚴謹的科研態度為地方漁業研究優良的水產品，為漁民的生活和環境保育作出貢獻。

早於上世紀60年代，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也扮演過類似的連繫和相互溝通的角色。當年魚會的創會人之一林達榮本身是國內大學畢業生，深知漁業發展是一個群體項目，在技術上的交流、對市場的了解和跟政府的溝通缺一不可；所以林先生在60、70年代致力發展漁業之餘，還使魚會演進成一個會員眾多和具公信力的組織。在此，值得香港人反思的是：對今天環繞我們生活的天然資源管理，我們有沒有一些明確的政策能確保生態資源管理和日常消費(包括漁農產品)達到雙贏的局面。我們現存的漁農業除了是大市場和小農民之間的關係，又有沒有類同的中介角色呢？以往有過的又為何失去了？這正是我在下面要探討的課題。

二 背景

通過閱讀和整理一些收藏在魚會會所的檔案資料，我發現魚會在協助會員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為會

員提供了各方面的服務，例如魚會為漁民簽發出口魚苗的許可證，協助有財政困難的漁民向政府及其他組織取得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法律證明文件等。至於社區事務方面，魚會於1955年創辦了一個崇拜天后的花炮會，參與十八鄉天后誕的慶典。養魚業人士在謀求生計的同時，透過參與當地的各種社區活動，亦逐步融入社會。

魚會得以在1950年代成立，首推第一屆理事長林達榮的功勞；而林先生推動養魚業及對其後的影響，仍然可以從我訪問漁民的內容中得知一二。正如一名曾經在天水圍養魚的陳姓漁民指出：「林達榮對早期香港漁業作了很大的貢獻。他除了本身是原居民，擁有很大面積的漁塘之外，還推動了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多方面的發展。」在對外的交流活動中，陳先生曾經參加過一團約二十多名魚會成員的台灣考察團。他們到達彰化地區的養魚區，了解當地的先進技術和自動化的生產方法。陳先生更補充當日在台灣養魚場的見聞：「當地所用的飼料是人工粒料，所以魚生長得很快及肥大如手臂般粗壯。而且每一個稻田都有公路到，稻米種從日本引進過來，也有些養白鴨，英國種，丹麥種，荷蘭種也有。」但當日台灣的技術沒有引進香港，是因為香港養魚業未能得政府的支持。

為了進一步了解林先生的背景，我曾到元朗山貝村一帶考察、調查，發現現在仍然運作的魚塘數目很少。雖然留在村內居住的原居民也不多，但村內的林氏宗祠和一些設施還算保存良好。宗祠內有一幅林先生於1937年從廣州大學畢業學成回來的紀念照片安然掛在牆上。在和一位本地歷史學家的交談中，使我們察覺到雖然錦田

鄧氏是元朗墟市的地主，但操控經濟活動的可能是其他的地方勢力。根據我對林氏後人的訪問，山貝村立村百多年，而林氏的祖籍可追溯至福建莆田，他們在到達山貝村之前，先後定居在廣東新會和今天深圳的赤尾。林氏在新界不但擁有土地和魚塘，而且也活躍於元朗地方上的其他經濟活動，如米行的生意。林先生不但在1950年代創立魚會，而且在1960及1970年代曾多方面加強香港與台灣在養魚業方面的傳統貿易關係。其貢獻當然首推成立魚會以連繫本地淡水漁民，使其生活、工作環境和經濟收益得到改善。

三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之產生及功能

源於1930年代的新界養魚業在戰後發展更趨蓬勃。至1963年估計，魚塘面積劇增至6,000多華畝，最盛時期年產量達300多萬斤，可足供本港當時300多萬人口的百分之十五。為了聯繫所有養魚業的人士，魚會在1955年

成立，當時的辦事處位於元朗大馬路，後來遷至合益街和現在的阜財街。記錄顯示在1973至1977年期間，由於要購置並籌建會所，魚會特有一種以配米方式的籌款活動，那是主要通過由緬甸或星加坡進口，於緬甸生產、廣東生產的飼料（糯米碎）作為收入來源，並得利息，然後分配給會員在落馬洲、米埔、大生圍、沙埔及天水圍等一帶魚塘，每年進口數量超過10,000包，達800噸。

我翻閱了1955至1987年期間登記的魚會會員資料。登記表格經過整理及編排後，可以看到不同年份加入該會的漁民的分布狀況（見圖1）。對於在1967和1972年出現的入會高潮，根據現任理事長的推測，是由於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是淡水魚養殖業的高峰期，所以相對地加入魚會的會員人數也有明顯增加。此外，會員的籍貫分布反映出大部分的漁民都是從珠江三角洲一帶到來的（見圖2），至於他們的詳細背景則要留待日後的探討和分析。

另外，魚會在協助會員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各項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

1967和1972年出現加入魚會的高潮，根據現任理事長的推測，是由於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是淡水魚養殖業的高峰期，所以相對地加入魚會的會員人數也有明顯增加。

圖1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會員之分布，1955-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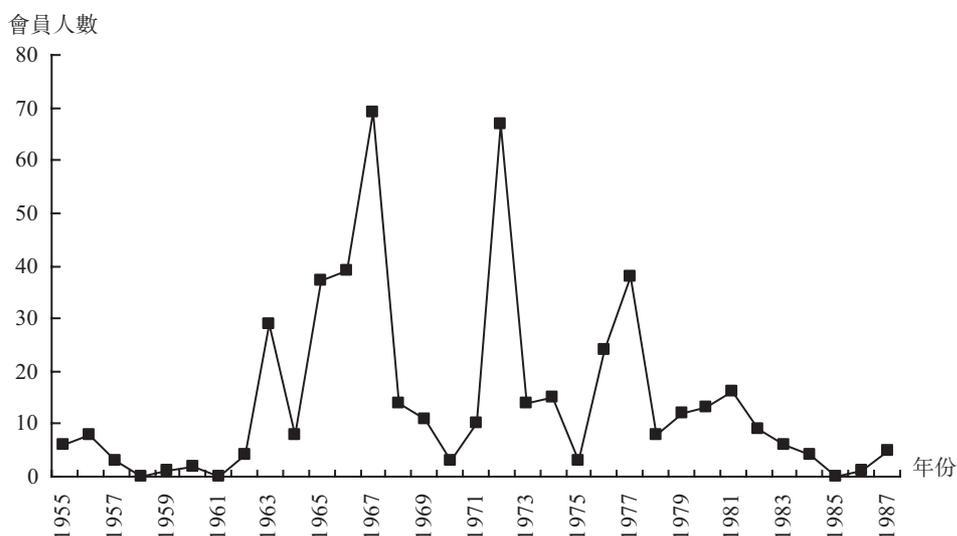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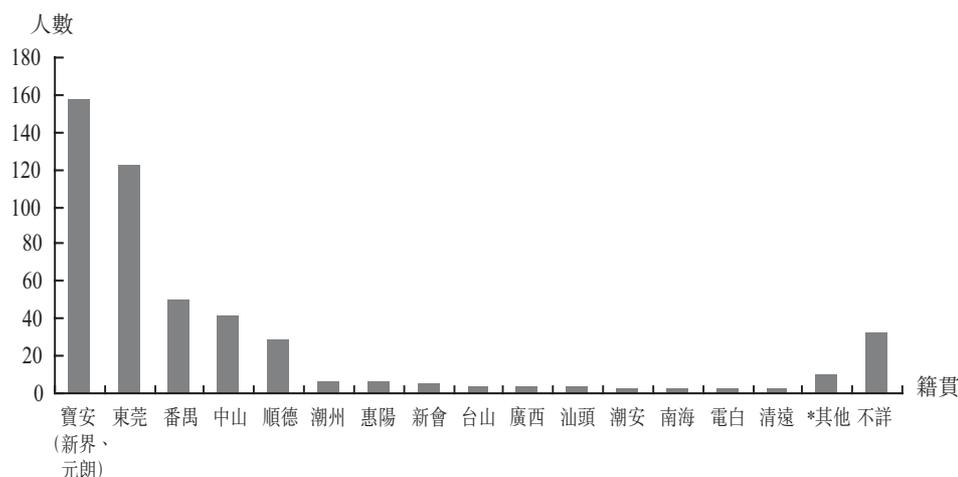


圖2 會員原居地的分布



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提供了以下多方面的服務：

(一) 要求發放緊急援助

魚會初期在為會員提供的眾多服務中，最大量及最重要的是在漁戶受天災影響期間向政府要求發放緊急援助。特別是1962至1964年上半年整兩年半間，香港遭遇到空前嚴重的旱災打擊，上萬尾塘魚死亡，幾至淨盡。損失數目大約總在數百萬以上，那時期塘魚生產差不多進入停頓狀態；而1964年下半年則颶風風災頻仍、豪雨驟降，又帶來空前未有之水災，魚塘塘壟被沖至崩缺、漁塘及鄉村被水淹浸、雞鴨逃逸或死亡；或值寒冬或大火時，都令漁民損失慘重，甚至生活無以為繼。其後在1969年颶風奧娜、1973年黛蒂襲港等特別困難時期，漁戶都會向魚會求助，魚會接報後一般都會首先派員實地查明情況，進行評估，然後代表受災漁戶向理民府要求發放緊急救濟金。當局會按魚會統一各人報上的長幼人數、每種魚類及其他損失情形等資料，發放金錢或米糧，幫助紓解民困及災後修理重建。

魚會初期在為會員提供的眾多服務中，最大量及最重要的是在漁戶受天災影響期間向政府要求發放緊急援助。加上當時一般漁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他們若遇上任何問題，事無大小都會向魚會求助，所以魚會是代表漁民一個很重要的申訴渠道。

(二) 協助申請貸款

在日常運作中，有財政困難的漁戶亦十分需要金錢資助，當時政府及嘉道理農業輔助協會均會提供低息貸款，漁戶可透過魚會的連繫向有關機構申請貸款以購買魚種或修葺塘壟等。若因天災關係，借款人於到期日無力歸還款項，亦由魚會代向有關機構申請延遲歸還借貸。

(三) 接受投訴、追討補償

由於當時一般漁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他們若遇上任何問題，事無大小都會向魚會求助，所以魚會是代表漁民一個很重要的申訴渠道。魚會主要以書面形式與新界民政署、元朗理民府及漁農處溝通，跟進事項可歸納為以下兩方面。

首先是建築工程上出現的問題。一些建築項目，如1963年元朗防洪大渠開築、填泥、道路擴加避車處等工程，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魚塘的運作，都是由魚會向政府反映並建議改善設施。有些工程甚至需要政府收回魚塘土地作公用建築，遇上補償金額不合理時，魚會會代漁民向政府估量損失，爭取公平權益或呈反對意見。

有時村民按實際需要需加蓋建築，例如山貝渡頭至聯興圍、天福圍、永生圍全長15,000呎之幹路，泥濘難行，並構成一定人身安全問題，魚會遂向政府申請發英泥沙石予村民，讓他們自行以三合土修建道路，以利交通。

其次是對維持治安的協調。新界地方廣闊、較難管理，盜竊沙蟲及鮮魚事件在漁塘時有發生，魚會接獲投訴後會轉呈新界警司要求跟進，並派人維持治安，甚至請求修改法律、加強執法、杜絕偷竊。至於對付一些特別的「竊匪」便需要其他辦法——事緣有六十多種鳥每天不分日夜肆意地捕食漁塘內之漁產，困擾漁民多年，令他們損失甚巨。但由於來港棲息之候鳥皆受香港法例保護，不能任意傷害，魚會在多番與政府及環保團體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商討下，各方同意由政府斥資向漁戶購買福壽小魚，存放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之米埔自然保護區基圍內，作為提供給季候鳥(鷺鷥)來港棲息期間之食糧，藉以減少鄰近私人養魚戶之損失。魚會又促請政府派遣一隊功能類似驅趕野狗、野豬等野獸之穿山甲隊巡邏漁塘，以槍聲驅趕雀鳥，或由政府撥款裝置鐵筒、繩索綵帶和拉膠絲線等各種阻嚇防範措施。

(四) 申請禁區出入

當漁民需要到沙頭角禁區一帶採購及搜索烏頭魚苗時，魚會會向上水警察總部申領邊境禁區通行證及封閉道路通行證。又有就1966年落馬洲禁區開放時間向元朗警方反映，以便利市民及運載車輛通過。

(五) 調解與業主之間的租務糾紛

以前天水圍農民批租田地自築漁

塘或作農場之用多年，並以穀抵租。及後新界鄉郊土地不斷發展，很多經營了良久的漁塘都會被政府或業主收回作私人發展，或業主要求加租而居民無力負擔，亦會引發很多租務糾紛，需要魚會代表與業主和元朗理民府交涉。當中1981年的和生圍事件是最大的一宗，新界新田鄉和生圍村公所去信魚會全體理監事，要求他們調解並爭取合理補償。

(六) 扶助業界

除個別漁戶之需要，魚會亦關心業界整體利益及發展。例如當時漁民普遍使用大肥、花生麩、黃豆麩、米糠等作飼料及用作調劑水分，培養浮游動物滋生，但大肥價格取價不一，由每擔八角至一元二角不等，所以新田魚塘塘主通過魚會向漁農處處長建議劃一價格，一律以一元定價出售大肥，以扶助養漁業。面對6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淡水魚開始大量輸入元朗傾銷，每日達一萬斤，價格較本港低三、四十元，對本地養殖戶構成很大的競爭。魚會遂向政府爭取支持，幫助本地漁業，爭取准許在港九市場批發或零售，以利推銷。魚會為業界向政府申請提供的技術或其他支援包括：廉價配給淡水魚類飼料；配備挖泥機及水泵等養魚工具，或捐贈量度氣壓、酸鹼度、含氧量，以及顯微鏡等儀器供漁民使用；請天文台提供每日氣壓資料；舉辦農業展覽會，教育與鼓勵農民，提高他們競爭的意識，促進農業長遠發展；提議把中國大陸供給香港水塘之淡水，以工業用水方式灌輸魚塘，以敵旱災。雖然政府不一定能滿足魚會每項要求，但可見魚會為漁業考慮之需要是頗全面的。

6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淡水魚開始大量輸入元朗傾銷，每日達一萬斤，價格較本港低三、四十元，對本地養殖戶構成很大的競爭。魚會遂向政府爭取支持，幫助本地漁業，爭取准許在港九市場批發或零售，以利推銷。

魚會在較大的社會問題上亦主動發表意見及表明立場。在1967年因勞資糾紛引發的暴動事件期間，魚會發表講話，呼籲市民冷靜及信賴政府執行法律維持治安，也促請政府關注民生，多顧及農工業的困難，體恤農工下層階級的需要。

(七) 國際貿易的中介角色

在國際貿易上，魚會發出的證明亦得到承認。在1962至1963年間，台灣發出入口防疫規管，要求魚苗商必須得到文件確保其供應魚苗之健康質量，否則禁止進口。當時一批由九家魚苗商號準備付運台灣的訂單魚苗被迫存放在一魚塘內暫養，以取得有關文件。在這事上，魚會代表魚苗養殖場向香港政府發信申請安全證明書，證明有關魚苗沒有受霍亂感染或出產自疫埠；另由於當時農林處（即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一般無法驗證存養時間，所以會由魚會驗點及發信證明存放時期已達台灣當局要求之一個月或以上，並與台灣衛生處、漁業管理處及對外貿易會等當局交涉。

(八) 社會事務

除一般日常性事務外，魚會在較大的社會問題上亦主動發表意見及表明立場。在1967年因勞資糾紛引發的暴動事件期間，魚會發表講話，呼籲市民冷靜及信賴政府執行法律維持治安，並希約束子弟騷動，與此同時也促請政府關注民生，多顧及農工業的困難，體恤農工下層階級的需要。當時社局動蕩，魚會亦去信表示其會員之魚塘有充足數量之淡水魚類、附屬豬及家禽供應市民之食用需求。對此，當時的漁農處及理民府更分別特函感謝魚會對事件的支持及信任。另一事件發生在1968年，魚會去函華民政務司署呈請當時總督戴麟趾爵士延長任期，經英國聯邦事務大臣轉呈英女皇准照，把其任期延長至1970年4月。魚會委員獲邀請成為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委員。近年，魚會有見政府對自然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特別注重，保留濕地

措施更為嚴格，而濕地與漁塘運作息息相關，遂於2001年要求政府委任魚會派出代表（委員）出席參與濕地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加強溝通。

四 天后誕花炮會

要了解魚會和花炮會之間的關係，我們首先需要明白民間信仰在地區或鄉村事務上擔當的角色。尤其是自從1899年以後，新界土地的擁有和使用出現了變化，學者直指是殖民地政策造成的一場土地革命^②；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引進的鄉村諮詢架構，使新界的行政分工出現前所未有的三層關係。在此，我們要留意魚會作為一個集結於元朗、但大部分成員來自寶安的組織在十八鄉鄉村事務的參與意義。十八鄉有別於其他以宗族為中心連繫的鄉村組織如屏山、錦田、稔村及新田等；而構成其核心部分的是以天后信仰為主的地方連繫。而這種地方的同盟關係不單為了人脈上的連繫，更重要的是在政治經濟上的互助和跟主流制度的資訊互通。從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周年大會紀錄上，我們清楚地看到自1968年開始，漁農業代表佔了執行委員的一席。

至於花炮會成立的背景，根據魚會現任秘書所言，是因為當年林達榮信奉道教，所以便和屯門青松仙觀的侯寶垣等一班道士成立了香港新界養魚花炮會（簡稱炮會）。雖然現在未能清楚知道炮會的成立背景，但是炮會和魚會據稱是差不多同時間成立的。初時炮會有百多名道士會員，但後來炮會由魚會接手管理，道士會員便漸漸退出炮會。成員方面，魚會只准許養魚會員參加，每年會費二百元，會

員可以參加春節晚宴。炮會則准許任何人士參加，每年會費二百元，會員可得席券兩張（分別為春節和賀誕晚宴）和燒肉四斤。雖然兩會的會員和財政都是獨立的，但兩會的二十八位理監事是共用的。

五 香港的社會變遷和魚會的角色變化

在過去的半個世紀，香港社會經歷了巨大的城市發展和經濟改變，其中移民問題不能忽視。戰後的香港曾經歷兩次大規模的移民潮，分別發生在1945至1947年以及1949至1952年，香港的人口也由1945年的60萬增加到1955年的234萬。這些移民包括了日治時期離開香港而暫避到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基於政治原因在1949年以後離開中國內地的一群。對當時的香港社會來說，後者不單代表着一股強大的勞動力，其中更包括身懷現代工業技術、文化藝術創造力、貿易投資經驗，以至擁有雄厚資本財力的人才；這也可以說為香港的社會發展注入一支強心針。但另一方面，人口的急劇上升令社會資源在分配上出現種種求過於供的現象，特別在食物生產的模式上出現了革命性的變化。

在過去十多年間，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不斷發展，魚會作為漁戶代表的功能亦起了很大變化。援助及貸款角色隨着社情變遷而淡化，只有個別零星的投訴個案需要跟進。現魚會主要的活動是以與會員之間的聯誼為主，如舉辦到國外的集體旅遊，或間中提供會員一些集體訂購便利，如代購增氧機、水泵等機械。有些會員於

內地投資養殖業務，遇上村民財產被哄搶及不公平處理情況，仍會由魚會去信廣東省惠東縣縣委書記反映。

對外方面，魚會在關注行業整體發展及社會事務方面亦較以前活躍。例如前述的主動參與政府濕地諮詢委員會，或於1997年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名義與香港農業界合辦香港漁農業產品展覽會三天。2003年魚會出資購入新魚種丁貴魚魚苗十萬條用作試驗養殖，並以半價（一角正）配售有意養殖之會員，以利會員之業務多元及持續發展。近年來，漁業較受威脅的事件是食用淡水魚安全問題。1997年爆發的H5N1病毒及2004年的海鷗型病菌，由於一些專家學者發表之言論或禁食淡水魚的建議嚴重影響養殖淡水魚業界，魚會強烈表達要求發言者及政府澄清事實，或日後先行溝通，以發表適當言論。

而且由於近年新界土地發展步伐急速加快，漁業逐漸式微。例如2000年政府發展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其他工程，很多漁塘甚至元朗鮮魚批發臨時市場均須大規模遷拆。當中魚會仍舊照顧漁戶賠償方面的問題及發起召集有關鮮魚業務團體等聯席會議，商討有關事宜，確保業內行家的利益得到保障，順利過渡。

六 總結

在1940年代之前，新界魚塘的面積都相對較小，直至第二次大戰後，魚塘才開始大規模發展，而魚塘的急速發展，亦反映出香港對淡水魚的需求不斷增加。戰後香港的人口增長促使養魚業也不斷對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作出相應調整，例如在1954至1955年

隨着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不斷發展，魚會的功能亦起了很大變化。援助及貸款角色隨着社情變遷而淡化，只有個別零星的投訴個案需要跟進。對外方面，魚會在關注行業整體發展及社會事務方面較以前活躍，例如主動參與政府濕地諮詢委員會。

魚會表面上有別於合作社模式，但實際上也扮演着推動養魚業發展的功能。而魚會有別於合作社的地方，主要是前者未能建立流動基金用作改良和開發技術，或作出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幫助。

期間，中國內地禁止所有魚苗出口到香港，於是新界的魚塘就嘗試飼養非洲鱒魚代替鯉魚，這反映漁業在經營上的靈活性^③。

從漁民個人層面的變化來看，我們見到部分養魚業人士放棄飼養淡水魚而改為飼養海水魚，部分漁民亦在魚塘引入了現代化的科學管理方式，以一條龍的服務代替了傳統的批發零售。透過建立自己的品牌，以及獲取公認的品質保證商標，養魚業人士或許可以獲取較佳的經濟回報，得以繼續經營。但從魚會的層面來看，我們看到近年因為淡水魚及有關食品安全而連成的運動。正如在2005年夏天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④，我們看到本地漁民為生計而團結一起，推動「本地魚」^⑤的銷售專門店，更和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攜手合作，實踐「優質魚場計劃」^⑥，加強市民大眾對食用本地魚產品的信心和提高識別能力。

相對於50年代開始運作的農業合作社^⑦，魚會的出現也未見得太遲。但要比較它們的角色，魚會表面上有別於合作社模式，但實際上也扮演着推動養魚業發展的功能。而魚會有別於合作社的地方，主要是前者未能建立流動基金用作改良和開發技術，或作出低息貸款為漁民提供幫助。2006年，香港出現了一個特別的漁業合作社，它本着社會企業的精神對弱小漁業社群伸出援手，尤其是以環境保育作為其運作的大方向，希望一方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善用香港沿海的天然資源，另一方面幫助小規模海水養殖的漁民在生活上得到保障。當我在2007年訪問合作社有關對淡水魚養殖的問題時，負責人聲稱已經開始和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接觸，希望在不久將來有所進展。

註釋

① 有關日本漁業協同組合的變遷過程及其對日本漁業的影響，可參考Kenneth Ruddle, "Administr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Japanese Coastal Fisheries",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no. 273 (1987); Jun Akamine, "Namako and Iriko, Historical Overview on Holothurian (sea cucumber) Exploitation, Utilization and Trade in Japan", *Food and Foodways in Asia: Resource, Tradition and Cooking*, ed. Sidney C. H. Cheung and Tan Chee-Be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23-36。

② 陳奕麟：〈香港新界在二十世紀的土地革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1986年第61期，頁1-40。

③ W. Y. Emily Fung, "Pond Fish Cultur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BA thesi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3), 73.

④ 孔雀石綠 (Malachite green) 是一種染料，亦是一種殺菌劑，雖可延長魚的生存時間，但用於食用魚中會對人類造成中毒和致癌等副作用，在多個國家已禁用於食用的水產養殖。請參閱〈致癌鰻魚製品全國回收 含孔雀石綠惠康即時停售〉，《明報》，2005年8月17日。

⑤ 請參閱〈54店今推「本地魚專賣店」〉，《明報》，2005年9月10日。

⑥ 請參閱〈漁署推「優質魚場計劃」飼Q嘜魚〉，《香港經濟日報》，2005年6月21日；〈標籤優質魚應市貴一成 建立本地品牌盼市民重拾吃魚信心〉，《明報》，2005年12月7日。

⑦ 陳國成：〈聯和墟的建立、經營與發展〉，載陳國成主編：《粉嶺》（香港：三聯書店，2006）。

張展鴻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教授、文化遺產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領域包括影視人類學，旅遊人類學，文化遺產，飲食和文化認同。